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涉及出售潮州農商銀行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出售事項**

於2020年10月1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現金代價人民幣18,476,480元。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待售股份佔潮州農商銀行之已發行股本約0.4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股份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股份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 訂約方

賣方： 中房潮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深圳市萬億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第三方。

## 股份出售事項之標的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潮州農商銀行之已發行股本約0.48%，待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下連同所有權利出售，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或於完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其他分派。

## 代價

股份出售事項的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18,476,480元，其中人民幣17,912,144元為待售股份的代價及人民幣564,336元為待售股份應收股息。

代價將由買方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4元。代價乃經考慮待售股份於2020年7月31日的股權價值估值人民幣16,500,000元及待售股份應收股息後釐定。

## 完成

完成須待買方結清代價及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後，方為有效。

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潮州農商銀行之已發行股本0.9%。

## 有關潮州農商銀行之資料

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饒平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及潮安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重組後，潮州農商銀行成立並開始營運。

潮州農商銀行已取得開業批覆、金融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並於2019年6月正式開業。潮州農商銀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33,341,800元。潮州農商銀行的經營範圍包括：(i)吸收人民幣公眾存款；(ii)發放人民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iii)辦理國內結算；(iv)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vi)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vii)從事同業拆借；(viii)從事銀行卡(借記卡)業務；(ix)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x)提供保險箱業務；及(xi)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於完成前，中房潮州持有潮州農商銀行合共36,490,344股股份。

根據最近期末經審核財務報表，潮州農商銀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05,997,000元。潮州農商銀行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不適用	267,320,01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不適用	208,299,372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黃淑華擁有。

## 進行股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股份出售事項乃按公允價值價格進行，並可讓本集團變現於待售股份之投資。由於新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董事認為，股份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加強其現金狀況，從而能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認為，股份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利益，且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潮州農商銀行之已發行股本0.9%。

由於股份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自股份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人民幣529,000元，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投資虧損。股份出售事項之虧損乃根據股份出售事項之代價與出售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定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董事會擬將股份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股份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股份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結算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潮州農商銀行」	指	潮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待售股份支付予賣方之總代價人民幣18,476,48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市萬億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12,760,000股待售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佔潮州農商銀行已發行股本之約0.48%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份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潮州農商銀行12,760,000股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0年10月16日就股份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中房潮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0年10月16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周霆欣先生及冷小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